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燕惠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partyshieh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70140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鼓勵各校參與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認證研習，
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166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教育法(以下稱環教法)第18條規定，略以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、學校...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，應自本法施行之日5年內，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。未依第1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，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。」
- 三、為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環境教育認證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，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可於107年7月3日起至8月13日止於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絡網站/環教認證專區報名參與24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，以協助經由經歷方式取得認證。
- 四、環境教育人員申請認證，相關資訊請至該部綠色學校伙伴

107/07/19



網絡網站/環教認證專區 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EEArea/>) 查詢，或洽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施小姐(電話:02-29108312)、林小姐(電話:02-29122910分機112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